

農業專案貸款利率 全面調降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能減低台灣加入WTO後農業所遭受之衝擊，並且考量目前市場資金供需之實際情形，自今(91)年8月1日起全面調降農業發展基金項下各專案貸款的利率，希望農、漁民能多多利用農業貸款，以降低農業產銷成本，提升競爭力，進而活絡地區農漁村經濟。

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54條之規定，農委會逐年皆挹注農業發展基金，加強辦理農業專案貸款，一方面增加策略性貸款項目，以支應農產業結構調整需要，另方面也檢討改進貸款條件及手續，並加強融資

輔導工作，以減輕農、漁業者負擔，確保農貸效益。

91年度專案農業貸款用途包括：購買耕地、農漁機具及自動化設備；修建農宅；協助青年農民留農創業；改進養殖漁戶經營管理；輔導共同、委託及合作經營；改善酪農經營及防治畜牧污染等專案融資，總額度達61.5億元。自8月1日起，現行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利率，原年息5.25%及4.25%部分，分別調整為年息4.5%及3.5%。農、漁民可洽當地農漁會信用部、中國農民銀行、台灣土地銀行或合作金庫

等銀行瞭解貸款對象、用途及其他條件；其擔保方式由經辦貸款機構依其有關授信規定辦理，農、漁民若提供擔保有困難，亦可透過經辦貸款機構，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。

此外，為協助各級農、漁會發展經濟事業，提升組織競爭力，以發揮服務農、漁民之專業功能，農委會亦已開辦振興農、漁會經濟事業專案貸款，貸款額度九億元，由中國農民銀行、合作金庫銀行、台灣土地銀行經辦。每一農、漁會研提之單一貸款計畫以三千萬元為限，以進行事業創新或經營管理改善之資本支出。

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聞資料)